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00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0098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0098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009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
114588015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5/10/08 文
交 17:07:05 換 章

114/10/08



1140006293